

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弱勢加額補助」二項：

- (一) 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入學時免交學費，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
- (二) 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家戶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者，除免學費補助外，可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 (三) 上述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107 學年度（107 年 9 月就學者）「5 歲免學費」就學補助情形彙整如表 2-15。

表 2-15

107 學年度「5 歲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對象		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立 幼兒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3 萬元	無
備註	1、107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指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代辦費等。 3、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全國教保資訊網。取自 <http://new6.ece.moe.edu.tw/>

二、配套措施

為發揮就學補助措施的最大效能，確保家長受補助權益，同時透過多項配套措施來達成，以簡政便民為推動免學費計畫的基本精神，因此，經由特別建置的資訊平臺，協調地方政府妥善規劃作業流程，採隨到隨辦的方式辦理，將相關部會提供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家戶年所得、財產總歸屬、利息所得及排富條件等資料，經交叉比對後註記在資訊平臺，幼兒園在家長提出補助申請後，會主動從系統進行比對及協助後續申請補助事宜。同時，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積極辦理課後留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家庭的幼兒可以免費參加該項服務，讓家長安心就業、幼兒安心托育。透過各種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三、執行成效

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家庭經濟最弱勢的孩子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7 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超過 20 萬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77%，家庭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22%。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 名 書 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 幼 計 畫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6,679	793,606,599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續下頁）

計畫名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免學費計畫	98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268	737,913,566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9	98 第 1 學期	53,062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免學費計畫	100	99 第 1 學期	51,724	913,290,589	52,039	1,019,598,752
			99 第 2 學期	54,305	964,422,650	55,132	1,092,354,171
		101	100 第 1 學期	98,545	1,660,428,982	94,492	1,820,048,970
			100 第 2 學期	97,961	1,645,804,252	94,905	1,825,916,266
		102	101 第 1 學期	99,053	1,648,552,119	91,950	1,765,855,067
			101 第 2 學期	191,401	3,393,517,481	配合幼托整合，內政部所轄托兒所業務及經費自102年度起移轉。	
		103	102 第 1 學期	191,556	3,326,098,888		
			102 第 2 學期	191,888	3,339,734,467		
		104	103 第 1 學期	185,767	3,155,172,727		
			103 第 2 學期	186,146	3,187,806,781		
105	104 第 1 學期	169,991	2,843,302,861				
	104 第 2 學期	170,015	2,841,137,161				
106	105 第 1 學期	178,025	2,922,320,526				
	105 第 2 學期	178,055	2,918,645,175				
107	106 第 1 學期	209,210	3,400,047,705				
	106 第 2 學期	229,740	3,448,518,569				
合計		209,133	3,418,367,700	722,930	12,866,221,3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93 - 107年度5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貳、辦理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家長安心就業，政府除了提供充裕與免學費的就學機會外，更應與家庭共同承擔育兒責任，同時必須保障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教育部從94學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自95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98學年度起，再配合5歲幼兒教育扶持計畫，將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補助包括

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另為鼓勵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費用。104 學年度起，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係以不利條件幼兒為優先，補助對象納入非營利幼兒園。近年來，開辦園數及參與幼生數已逐年提升，107 年度各階段（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計開辦 6,321 園次，約有 11 萬 3,580 人次參加；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約有 3 萬 7,147 人次受益，讓幼兒在這段期間可以透過幼兒園的活動規劃，培養幼兒的閱讀習慣及興趣，增加同儕互動機會，達到讓家長安心工作的目標。107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與經費如表 2-17 及表 2-18 所示。

表 2-17

107 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設立別	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	總參與幼兒數（人）	經濟弱勢幼兒數（人）
公立	107年度寒假期間	1,391	22,314	6,551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641	29,803	11,110
	107年度暑假期間	1,554	30,578	8,335
	107學年度第1學期	1,657	29,542	10,879
非營利	106學年度第2學期	29	463	131
	107學年度第1學期	49	880	14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107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18

107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期 縣市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7年度寒假期間及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07年度暑假期間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106學年度 第2學期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臺北市	6,367,065	2,643,782	5,570,449	0	0
新北市	22,852,078	6,390,920	23,308,373	276,912	424,224
桃園市	2,521,804	389,044	2,909,932	25,600	37,104
臺中市	4,616,797	718,024	4,674,854	46,864	16,256
臺南市	5,080,935	2,420,429	4,555,718	0	0
高雄市	7,155,123	2,878,922	5,682,439	10,692	25,574

（續下頁）

學期 縣市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7年度寒假期間及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07年度暑假期間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106學年度 第2學期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宜蘭縣	734,675	1,518,949	446,346	129,600	75,600
新竹縣	581,748	5,381	658,694	0	0
苗栗縣	1,189,919	517,452	987,843	0	0
彰化縣	1,108,117	542,962	921,375	0	0
南投縣	6,000,817	4,041,436	4,900,819	0	0
雲林縣	858,202	1,194,624	263,085	0	0
嘉義縣	1,044,442	819,290	812,571	0	0
屏東縣	2,037,093	2,869,741	1,453,748	0	0
臺東縣	734,754	251,901	597,636	20,790	11,880
花蓮縣	499,020	362,038	452,259	203,382	276,206
澎湖縣	585,601	84,148	736,452	0	0
基隆市	1,022,204	388,368	893,278	0	0
新竹市	1,099,144	245,137	925,362	44,341	82,484
嘉義市	538,596	312,053	344,727	75,483	67,843
金門縣	9,985	0	12,418	0	0
連江縣	39,071	12600	23,009	0	0
合計	60,310,125	25,963,419	55,560,938	833,664	1,017,17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107年度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參、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幼兒平價就學機會

自 106 年起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新建幼兒園園舍，解決各地方政府因空間不足無法增設的困境。另為符膺年輕家長之期待，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加碼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增加約 8.6 萬個就學名額，以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106 年至 107 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累計 656 班，增加約 1 萬 7,000 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以營利為目的，在平價設立的宗旨上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發展多元服務與社區，以期減輕家長負擔，同時活化老舊校舍與

公共空間，結合政府、非營利法人、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及社區的參與，建立公私領域多角夥伴關係等項目標。107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3.9 萬人其中非營利幼兒園已開設 125 園及 3 分班，並仍持續增設，提供逾 1 萬 3,000 名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具原住民身分者計 2.1 萬人，占幼生總人數之 3.9%。教保服務人員 4.7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0 萬人，占 64.6%，教師 1.2 萬人，占 26%。101-107 學年度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如表 2-19 所示。

表 2-19

101 - 107 學年度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概況

單位：園；萬人；%；百分點

學年	園數	園 數			幼 生 數	幼 生 數				教保服務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	非營利	一般私立		公立	非營利	一般私立	原住民占比		公立	非營利	一般私立
101	6,611	1,888	-	4,723	46.0	13.1	-	32.8	3.8	4.5	1.2	-	3.3
102	6,560	1,919	-	4,641	44.8	13.2	-	31.6	4.0	4.5	1.2	-	3.3
103	6,468	1,965	10	4,493	44.4	13.4	0.14	30.9	4.0	4.5	1.2	0.01	3.3
104	6,362	1,984	29	4,353	46.2	13.9	0.32	32.0	4.6	4.2	1.2	0.03	3.3
105	6,310	2,002	50	4,258	49.3	14.5	0.56	34.2	3.8	4.7	1.3	0.05	3.3
106	6,323	2,041	77	4,205	52.2	15.3	0.79	36.1	3.8	4.9	1.3	0.07	3.4
107	6,348	2,058	125	4,165	53.9	15.6	1.23	37.1	3.9	5.1	1.4	0.11	3.5
較 101 學年度增減百分比 (點)	-4.0	9.0	-	-11.8	7.9	19.1	-	13.1	0.1	4.8	9.4	-	1.7

說 明：1.教保服務人員指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102學年度起包含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2.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8）。107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

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7_all_level.pdf

肆、補助縣（市）辦理教保研習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範「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之法源。自民國 89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發布之主題，評估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至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計約有教師 117 萬 5,854 人次參加，對提升幼兒教保品質發揮很大效益。歷年辦理情形如表 2-20 所示。

表2-20

歷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參與人次

年度	參與人次
90	約 20,000 人次
91	約 30,000 人次
92	約 40,792 人次
93	約 40,792 人次
94	約 42,390 人次
95	約 64,592 人次
96	約 68,763 人次
97	約 51,082 人次
98	約 48,363 人次
99	約 44,814 人次
100	約 77,838 人次
101	約 72,670 人次
102	約 83,432 人次
103	約 95,149 人次
104	約 96,612 人次
105	約 83,771 人次
106	約 106,514 人次
107	約 108,280 人次
合計	約 1,175,854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是國家發展之關鍵，學前教育則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石，政府有責提供質優、平價與近便的友善教保服務環境，使國人提高樂婚、願生之意願，具體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讓幼兒都能享有快樂學習的啟蒙教育。茲說明當前學前教育問題，並提出如下因應對策：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一、偏鄉地區幼兒教保服務資源的提供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明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另依第 10 條之規定，離島、偏遠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爰此，針對離島偏鄉地區，以普及公共化教保服務為首要，原住民族幼兒得以於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傳承原住民文化。惟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設置之中心，其位於都市計畫區，其建築物使用文件規範、人員聘任等，仍需要更多資源與放寬，以鼓勵與協助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登記。

二、教保服務提供方式的多元性

現行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提供，包括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此外，家長亦有於教保服務課程實施時間以外臨時照顧、延長照顧服務及兒童照顧服務之需求。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因此，各界亦期待企業共同發揮照顧幼兒之功能，以支持家長工作與育兒，教保服務提供方式應更為多元性，爰有修法之必要。

三、教保服務公共化之數量與時程須快速滿足家長期待

隨著社會變遷與教養資訊的發達，家長對學前教育日益重視，其養育費用亦隨著節節升高，家長莫不企盼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兼顧托育需求與減輕育兒負擔。教育部透由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新建幼兒園園舍，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補助原則，惟教保服務公共化之數量與時程，尚須快速補足以滿足家長期待。

貳、因應對策

因應上述當前學前教育問題，以下提出因應對策：

一、提升偏鄉地區公立幼兒園（班）設置比率，協助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設置

為鼓勵地方政府於偏鄉增班設園，其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人事經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予以補助，或以計畫型補助核予經費。另，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賡續補助偏鄉地區增設班級。同時，協調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系科建立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駐點輔導機制，有效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與提高幼兒入園率。並增列中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且劃定都市計畫者，得以結構安全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放寬人員配置及資格等相關規定，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協調，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擴大非營利幼兒園參與對象，鼓勵事業單位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教保服務

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為國家重大政策，因此，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亦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園。而考量事業單位為提供友善職場，滿足員工育兒之需求，研訂《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教保服務，於工作場所提供家長另一種教保服務之選擇，以支持受僱者育兒，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

三、規劃辦理準公共化幼兒園，逐步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需快速滿足家長需求，規劃辦理符合一定品質檢核的私立幼兒園合作，將其視為準公共化幼兒園，以加速教保服務公共化，提高學齡前幼兒入園率。此外，建立統整性教保服務人員法制，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一、推動準公共機制，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為落實出生至五歲幼兒全面照顧的政策目標，教育部針對 2-5 歲幼兒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推動策略，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由政府與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向家長收費，每人每月不超過 4,500 元，至於幼兒園實際收費與家長繳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交

給幼兒園，以快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具體減輕家長負擔，協助年輕父母能兼顧家庭與職場。107 學年度 15 縣（市）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310 園，快速增加約 3 萬 2,000 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 108 學年度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0 日，受理轄內私立幼兒園之申請審核案件，以提供年輕家長充足、平價的教保服務，使年輕人能兼顧家庭與職場。

二、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除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外，為減輕家長負擔，自 108 年 8 月起銜接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針對於生理年齡 2 歲至當學年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幼兒，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且未正在就讀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庭，擴大發放育兒津貼，補助幼兒每人每年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年加發 1 萬 2,000 元，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已設置專案辦公室，受理幼兒家長及社會大眾的諮詢，並積極建置資訊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等前置程序，期使育兒津貼發放作業順利推動。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齊君蕙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候選人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

